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84、855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,62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被告於111年9月17日2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中華電信基礎建設佳佐機房（以下簡稱佳佐機房），逾越機房圍牆後，再爬上屋頂持其所有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及美工刀3支，竊取避雷接地線117公尺；又於111年9月24日21時許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九塊機房，逾越機房圍牆後，再爬上屋頂持其所有足供兇器使用前述破壞剪1支，竊取避雷接地線90公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電子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,6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（本件起訴狀於112年1月9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存第19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

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